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12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洞察力、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关岳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关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400,000 股，并成为和通汇智的普通合伙人，关岳成为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和通汇智	指	北京和通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关岳女士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

成对洞察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关岳通过本次收购，在原持股比例为 26%的基础上，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浩军所持 4% 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增至 30%，并成为和通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洞察力 21% 股份，关岳直接及间接控制洞察力股份增至 5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关岳将成为洞察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岳女士作为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洞察力未来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而自愿增持。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关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出生日期	1975年5月
个人简历	2006年9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营销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科学时报社，担任记者；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总监；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北京信诺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担任PR业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睿智思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洞察力市场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洞察力，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关岳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外，本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止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细则》中相关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岳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委派代表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委派代表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变更和通汇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实现，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过渡期间、不涉及相应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项安排不适用本次收购事项。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暂时未有新的安排，未来将根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作出调整。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洞察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方彬  
陈方彬

吴海军  
吴海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